

# 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工资字〔2023〕64号

## 关于做好2023年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文件中《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就做好报送2023年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资助政策

1.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政策(不含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国防生;以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2.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

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3. 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2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6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6000元提高至不超过20000元。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调整后，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以及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4.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含高职）、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 二、材料报送

1. 学生报送的材料包括:

应征入伍学生:

(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件1)

(2)《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退役复学、退役入学学生:

(1)《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附件2)

(2) 退役证书复印件

2. 材料报送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27日

请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文件精神传达到所有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学生(包括在校内和生源地参军入伍的所有学生), 凡是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填写相对应的申请表, 并在规定时间内, 以学院为单位, 将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中心。

附件:

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3.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